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赫环评表（2026）12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益阳市赫山区湘泰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竹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益阳市赫山区湘泰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益阳市赫山区湘泰竹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竹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和承诺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益阳市赫山区湘泰竹木制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选址于益阳市赫山区泥江口镇水满村建设年产 2000 吨竹篾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6086.7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竹篾生产车间、竹条粗加工车间、办公区、锅炉房、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以及其他配套公辅设施及环保工程等。项目投产后，年产 2000 吨竹篾。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和益阳市赫山区泥江口镇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易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组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益阳市赫山区湘泰竹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竹篾建设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设计、施工及生产运营管理中，须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按照达标排放、清洁生产的要求，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按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气筒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湘环发〔2024〕49 号）的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管理，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排水须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原则，锅炉排污水和软水制备废水收集后用于水膜除尘补充用水；蒸汽杀菌锅冷凝水收集后部分用于水膜除尘补充用水，部分用于厂区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菜地施肥，综合利用。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拉丝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有效收集后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燃成型生物质颗粒锅炉废气经有效收集后采取“SNCR 脱硝技术+旋风除尘+袋式除尘+水膜除尘”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后，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断料、开片、成型工序粉尘通过车间洒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要求。项目 SNCR 脱硝技术使用尿素作为脱硝还原剂，确保氨逃逸满足《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8-2021）中氨逃逸控制要求质量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限值要求。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加强设备的维护与保养，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五）落实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措施。严格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严格按规范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

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地面收集粉尘、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等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物质锅炉灰渣、锅炉烟气除尘灰渣作为农肥外售综合利用；软水制备产生的废树脂、废活性炭、废石英砂、废滤膜交由设备生产厂家回收处置；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和手套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外运安全处置。

（六）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leq 0.298\text{t/a}$ 、氮氧化物 $\leq 0.278\text{t/a}$ ，通过排污权交易购买获得，总量指标纳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总量控制管理。

三、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建设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项目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你公司在本次环评审批手续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

五、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制度规定，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负责，环保“三同

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由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赫山大队具体负责。

